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李維芹、吳雅品、林 潔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8、4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48、49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1 次變更）」案

決議：

一、本案經審議會審查，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詳附表 1）。請申請人就審查會議簡報內容及回應說明之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

二、本次變更計畫內容部分：

（一）有關本案風場及海纜之施作情形及過去發生漁船海上對峙事件之協調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部分，請申

請人加強睦鄰措施，另委員所提有關漁業補償之意見納入後續辦理參考，請補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又為避免海域工程造成污染，後續施工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案變更緣由、以圖示說明本案變更前後之差異情形、本次變更涉及已公告特定區位之範圍部分，申請人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將簡報內容及回應說明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

（三）有關本案風場之風機數量、設置區位及布設方式是否已確定及是否需配合本次變更一併調整部分，依申請人說明尚無調整需求，同意確認，請將簡報內容及回應說明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

（四）有關本案「風機基座最外緣線」至「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距離等部分，為利於計畫範圍之認定及後續執法作業，經申請人確認同意，本案申請變更後之計畫範圍以「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切點」連線所形成之範圍作為風場範圍，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相關內容。

三、本案變更後範圍與經濟部核准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範圍不同部分，依經濟部能源局會中說明本案特定區位許可以「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切點」連線所形成之範圍作為風場範圍，與經濟部核准之電業相

關許可範圍未有衝突。

四、本案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部分，依環境保護署意見本案變更內容若無涉及環評書件內容，無需辦理變更，倘經檢視涉及環評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五、有關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保護原則」許可條件「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及附件一有關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

(一) 經查本次變更範圍除涉及彰雲嘉沿海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外，並未涉及其餘二級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

1. 請申請人補充「本次擬增加計畫範圍是否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及「本次擬增加計畫範圍三公里範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說明內容，並檢附佐證文件納入本案海岸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

2. 另涉及彰雲嘉沿海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部分，請申請人補充對於一般保護區保護標的有無影響及因應措施，並檢附雲林縣政府同意文件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

(二) 查本案部分海纜位於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考量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該保護區，又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原則，本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

時已審查考量，請申請人補充下列內容，並請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及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

1. 有關「本計畫施工區域涉及打樁作業等高噪音工程，應考量派遣鯨豚觀察員以避免造成生態衝擊。」部分，請申請人確實辦理。
2. 有關「為避免影響白海豚棲息環境，施工單位在進行管溝開挖及海纜埋設時，應在施工範圍邊界妥為設置防污屏或防濁幕，以降低泥沙及懸浮固體擴散。」部分，請申請人確實辦理。

(三) 依本案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函附表「應辦事項表」：

「2. 後續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請申請人配合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屬新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申請人簡報內容「本案目前已完成的 11 座水下基礎打樁過程中未發現有任何鯨豚活動情形」需有相關學理與數據，故請檢視後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相關內容。

六、有關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部分：

- (一) 有關「『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

相關技師簽證。』」部分，考量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海岸防護區，又本案涉及海岸防護原則，本部前於107年11月23日許可時已審查考量，經討論無須檢附相關技師簽證，請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

(二)查本案部分海纜位於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考量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該防護區，又本案涉及海岸防護原則，本部前於107年11月23日許可時已審查考量，請申請人補充下列內容，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及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

1. 本案四湖鄉海纜上岸點，補充實際（或預計）施作期程，並於施作時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協調注意有關「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三期）」施工界面問題。
2. 依本案107年11月23日許可函附表「應辦事項表」：「3 本案海纜上岸處為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位，請申請人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並主動配合後續經濟部擬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部分，會議簡報說明四湖開關場之設計及施工進度等內容。

七、本案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因本次變更擬增加之計畫範圍，涉及本部107年11月22日許可海

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變更，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標示修正處）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政府擬訂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 (一) 本案海岸防護區之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宜蘭縣政府輔以圖表回應說明已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線相關設施（如：沙丘、頭城都市計畫重疊之港區陸域範圍），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重疊民眾陳情濱海路二段 568、570 號），同意確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設施後側至防汛道路或部分海岸侵蝕潛勢達沙丘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同意確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 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是否仍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或需

改列為一級海岸防護區，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宜蘭海岸潮間帶坡度極緩，因此歷年測量 0m 岸線在潮間帶隨當時海象擺盪，變化較劇，然實際潮間帶整體量體變化以及坡度變化則不明顯。宜蘭海岸平均高潮線侵蝕速率分析結果屬中潛勢，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中潛勢海岸侵蝕災害類型一致，應維持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之論述，故仍維持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四)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需修正調整、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需訂定不同標準等議題，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檢視提供意見予本部營建署，俾納入刻正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及五(一)，有關本案海岸段「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得子溪口-蘭陽溪」2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經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迂迴供砂之規劃區位、面積、現況環境條件、每年漁港或河口疏濬土方數量、未影響自然海岸及輸砂平衡等相關內容，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本案海岸段針對於「得子溪口-蘭陽溪」所規劃之3處補充區其工程措施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必要性為配合蘭陽溪河防安全，進行河口浚砂

工作，以距離河口遠近做為優先順序考量（過嶺海岸－永鎮海岸－竹安海岸）」，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烏石港南側海岸侵蝕防治」及「得子口溪至蘭陽溪口海岸侵蝕防治」權責分工整合之協調結果，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針對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主管機關未達共識及整體監測調查資料未有統籌彙整單位部分，因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烏石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故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及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統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政辦理，如有執行疑義時，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指定之，必要時得送請本部研商處理；統整之監測相關資料，請提供經濟部水利署、宜蘭縣政府及本部營建署，俾納入後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 (三) 有關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經查本案範圍涉一級海岸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因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漁業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係由宜蘭縣政府公告，故請宜蘭縣政府釐清確認後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以上意見，請宜蘭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3 時 00 分）。

附表 1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二、海岸防護原則：</p> <p>(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p> <p>(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p> <p>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一)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p> <p>(二)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經查本次變更範圍除涉及彰雲嘉沿海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外，並未涉及其餘二級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請申請人依本次會議決議五辦理。</p> <p>考量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海岸防護區，又本案涉及海岸防護原則，本部前於107年11月23日許可時已審查考量，申請人之回應說明，經討論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p> <p>本次變更未涉及無人島。</p> <p>本次變更本案之長期監測計畫未調整，請申請人依本次變更範圍調整監測計畫範圍，並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p> <p>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之氣候變遷調適措施。</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四)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p> <p>(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p> <p>(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p>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有關措施。</p> <p>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已取得漁業相關之漁會及農委會同意函、陸纜行經保安林之林務局意見函等內容。</p> <p>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原住民聚落範圍。</p> <p>本次變更未涉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p> <p>(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p> <p>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相關內容。</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p> <p>(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二、減輕措施：</p> <p>(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p>	<p>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相關內容。</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二)降低開發強度。</p> <p>(三)改善工程技術。</p> <p>(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p> <p>(五)調整施工時間。</p> <p>(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p>(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p> <p>(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p> <p>(三)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p> <p>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p>(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p> <p>(二)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p> <p>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相關內容。</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p>	<p>本案非屬填海造地案件。</p> <p>本次變更範圍非位屬重要海岸</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p> <p>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p> <p>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景觀區。</p> <p>本案經濟部109年5月8日核發施工許可。</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109年1月15日函就本次變更範圍同意使用。</p> <p>依本次會議決議七辦理。</p> <p>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承諾事項有關依法補償相關內容。</p> <p>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承諾事項有關海岸地區管理措施相關內容。</p> <p>本案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p>

附錄 1 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 (一) 建議允能公司與民為善，漁業補償公式係為參考參數，與實際狀況或有出入，於實際執行時可以微調，建議可以向專家學者（羅俊賢老師）尋求意見，與漁民尋求共識，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 (二) 本次掃風範圍增加 0.2152 平方公里其實是有差異的，惟倘因掃風面積之增加須辦理環評變更，對申請人而言並不公允，建議申請人以對照圖進行說明，因掃風範圍實際上會對陸地上產生影響，而申請人於簡報時一直說明沒有影響，並未釐清相關內容。
- (三) 申請人簡報說明本案於施工時都沒有看到白海豚出沒，如此說法太薄落，請參考周蓮香老師的白海豚軌跡圖，補充相關學理說明。
- (四) 海纜穿越海堤，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排水設施部分，申請人應提供施工期程及施作內容，尋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意見。
- (五) 請申請人進行資料的補充與強化配套說明（更多數據或學理支持），讓委員比較了解，勿僅重複說明沒有影響。

◎委員 2

- (一) 風力機組及海底電纜鋪設都屬海洋污染防治法的防治工程，請依該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 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雖未位於本次變更範圍，惟申請人應瞭解白海豚只是該範圍之其中一個鯨豚物種，尚有其他種類鯨豚。請申請人要確實做到鯨豚觀察員及防濁幕等承諾事項（過去曾有未確實落實之情形）。

◎委員 3

- (一) 本次變更範圍，是否對周邊的其他風場有影響？風場轉點坐標是否有改變？請申請人與周邊風場作重疊，以圖資呈現進行補充說明。
- (二) 申請人簡報 43 頁，申請風場範圍必須要定義清楚，風場轉點坐標必須要寫清楚。

◎委員 4

- (一) 針對海豚的部分，即便本案風場範圍以前沒有海豚經過的歷史資料，過去研究指出，影響海豚死亡的最主要因素是噪音與船航行時打死或撞死。請問本案打樁半小時前發出的警告聲是哪一種聲音？多少分貝？過去研究聲音分貝太大會讓海豚心臟病發然後死亡。有關警報聲應有學理支持及詳細說明，請申請人說明清楚。
- (二) 風機基樁有聚魚作用，報告書內參考的是丹麥的風場，丹麥海域與臺灣海域差異很大，不應簡單說明風機基座越大越好。風機基座設計、海纜、海溝等對魚的影響都應該妥予說明（最好有設計圖）。
- (三) 漁民反彈部分，除考量魚類外，本案風場區域亦盛

產螃蟹、梭子蟹，水域裡海洋食物鏈或特有種，應慎重調查清楚。

(四) 本案有無在候鳥飛行範圍，申請人應提出學理證據說明，例如鳥類飛行高度與風機高度有無影響等說明，並補充有無減輕或避免措施。

◎委員 5

各委員所提「本案」對生態的影響，與「本次變更範圍」對承諾事項及應辦事項的影響應屬二事。因申請人於簡報第 23 頁至第 25 頁的呈現方式，只簡單說明沒有影響，這樣的寫法造成各位委員的誤解。應請申請人就委員所提相關數據、學理調查及佐證資料，釐清不影響原核定計畫對海岸生態管理採取措施及原核定計畫承諾及應辦事項內容。

◎委員 6

本案 107 年環評審查通過，環評針對整個開發案，包含風機設置、海纜設置、施工到營運至後續整體對環境的衝擊，包括海底生物、鳥類與漁業都有實質審議。當時審定 82 平方公里，確實沒有提及「掃風範圍」相關內容。故如無涉當初環評書內容，無需辦理環評變更。惟如涉及變更內容，還是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委員 7

(一) 各主管機關有各自職能，事業主管機關是基於其他事業需求去核予事業計畫，內政部是基於海岸管理

審議或區域計畫去審議，關注的是開發案件去使用設施時，有可能影響的範圍，至於特定區位許可與事業許可是不是需要一致，建議可另再與主管機關討論。

- (二) 以海的尺度來說，本案風場範圍 82 平方公里，風機掃風範圍與海的尺度相比，或是實際執行可能產生誤差幾公尺或十幾公尺等，對整個計畫的衝擊影響甚微，如果每次都用變更計畫來處理，在行政效率來說不是很好。
- (三) 因海的影響範圍很大，建議在審查時就其範圍周遭一定距離進行 buffer 與緩衝，如後續施工時，因測量精準度產生誤差而原許可計畫並未調整，應有彈性去做行政上之處理。這部分建議後續行政面上再進行釐清。

◎經濟部能源局

- (一) 原核定之電業許可係規範風機基座坐標及風場範圍角點坐標，本次掃風範圍，不影響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內容，故本部於核發施工許可時請申請人掃風範圍部分依內政部意見辦理特定區位許可變更。
- (二) 本部於審查電業許可要件時通常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土地所有權同意(地權)、一是土地主管機關意見(地用)，而掃風面積係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同意，本案國產署已予地權上之同意，故本局對掃風範圍尚無其他意見。至掃風範圍地用的部分是否須取得同意，過去以陸域風機而言，本局核予之範圍也係

僅考量風機基座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以下就可以進行，亦無提及掃風範圍要如何取得地用同意。

(三) 至營建署所提事業計畫範圍與電業許可範圍孰大孰小的問題，過去也有陸域風機之相關案例可以拿來參考。

(四) 電業許可最在乎能源種類、裝置量、場址。故核發電業相關許可時風機強調中心坐標、風場強調角點坐標，但風機中心坐標誤差範圍內可以偏移（但須在一定範圍內）。有關內政部簡報第 30 頁（即問題二）部分，風場範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不同範疇，尊重營建署特定區位審查部分，但能源局籌設及施工有不同目的。附帶決議部分，建議依委員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

◎本部營建署

(一) 因開發計畫係依核定範圍進行開發，故計畫範圍一定要明確，本案原核定計畫範圍係以申請人提出範圍進行核定，有關風機基座坐標等資料都是明確的。本次變更範圍（掃風範圍）之弧形無法明確，業務單位期能找到比較明確之折點，折點有明確坐標，折點所連之直線可清楚表示核定之風場範圍，依法核予申請人之權利即可保障，建議範圍以掃風範圍最外界的切點連線之外界線為範圍，把範圍能夠清楚表示。

(二) 申請人簡報第 31 至 32 頁，掃風半徑對鳥類之影響，在環評審查中應該都有被充分考量，海岸管理審議

會審查對環評審查結果予以尊重，但申請人簡報第 31 頁之說明彷彿掃風範圍於環評沒有審查，應說明清楚掃風範圍在環評已經有實質審查。

- (三) 依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4 月 14 日能電字第 10903002830 號函(議程第 78 頁)，地權上應包含掃風範圍，惟尚非規定事業計畫應包括掃風範圍？如能源局可審認雖掃風範圍不在風場範圍內，然而特定區位許可所核之掃風範圍與事業計畫並未有衝突，則建議納入決議內容。另有關地權需包括掃風範圍而事業計畫之使用不需包括掃風範圍一節，建請能源局補充說明或函釋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已由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在案。
- (二) 有關部分海底纜線及開關場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內政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在案，非本次變更範圍，而依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承諾事項，申請人已承諾辦理地形監測，倘調查結果證實確因本案造成海岸地形影響，承諾提出補償措施。另本案四湖開關場安全承諾由申請人自行評估保護，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並依海岸防護計畫暴潮水位資料以及雲林縣政府訂定之保護高程，據以設計四湖開關場之基地高程(+2.64 暴潮位以上的防洪高程)，同時考量輔以設置抽排水設施、防洪閘門、水密窗或設備墊高等

措施等，並納入雲林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應辦事項，故原則上予以尊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書面意見）**

有關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海纜涉本局海堤部分，經查該申請案本局核准事項並無破堤事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8月6日文資物字第1103008353號函送書面意見）**

請本案開發單位，於進行本案相關作業時，確依本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細部調查報告書所載承諾事項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第1項：「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及同條第2項：「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辦理。

附錄 2 討論事項第 2 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許委員泰文

- (一)劃設海岸防護區有四個災害因素(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洪氾溢淹)，宜蘭海岸雖然列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但都有受到影響，第一個問題在於沙丘是否劃入防護區。宜蘭沙丘具有特色，原本係離海岸線(灘線)很遠，但目前很多沙丘已消失，其中受到烏石港的興建影響甚鉅，故防護區之劃設倘若僅考慮暴潮位 1.56m，未考慮其他因子，可能有違防護計畫之目的，故建議本案應綜合考量災害的四個因素，再決定如何將沙丘納入防護範圍。
- (二)問題二，有關漂沙終端水深的 10 米部分，以歷年地形水深的觀測資料比對等深線如果沒有移動的地方，就是被認為是終端水深，倘若用白 Houston 公式計算漂沙帶終端水深，該公式有非常多經驗公式，選擇該公式會有兩個問題 1. 輸入的波高、波期是否具代表性，2. 屬於實驗室的公式演算，現在是否能使用？建議使用實測資料比對後，再用 Houston 公式檢核。
- (三)另蘭陽溪口輸沙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局已有很多的研究，其實輸沙南北兩側都有流失現象，但本案目前對於海岸侵蝕對於蘭陽溪口影響部分，似未做實質的劃設，建請納入參考。最後有關於烏石港侵淤熱點部分，於該港新建前後應該要有清楚的資料比對。本人覺得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漁業署應負比較多責任，並不是說再由水利署或是縣府來承擔這樣的防護

措施。

◎蔡委員孟元(張專門委員金順代表)

- (一)依計畫書所載外澳至得子溪口海岸 0m 線年平均退縮雖達 6.03~6.21m，但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分級原則，海岸侵蝕係依據近 5 年平均高潮線退縮量來認定中、高潛勢，並非以 0m 線來認定。本案高潮線年退縮速率未達 5m，僅為中潛勢，依現行規定為二級海岸防護區。
- (二)依據水利署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查會議結論，烏石港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依行政院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由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漁業署)釐清侵淤成因，提出因應措施，本計畫亦明列該港為南岸侵蝕主因，權責單位為漁業署。

◎沈委員怡伶

- (一)對於會議議程資料第 100 頁(問題三)，有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協調會議是否有確認海岸防護措施之權責機關達到共識?但從內容看起來，似乎漁業署對於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仍有意見。
- (二)有關監測統整部分，未來係由宜蘭縣政府彙整，還是另有其他執行構想，請說明。

◎林委員美朱

計畫內包括養灘及輸沙等作業係屬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中所定義「海域工程」，應依同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會吳主委協調釐清臺南黃金海岸、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時皆涉及海岸侵蝕的問題，故兩次會議中主委提及宜蘭烏石港設港後也同樣產生海岸侵蝕問題，因此會議結論才會提及倘宜蘭縣海岸線還是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則需要務實考慮縣政府是否有能力進行管理與治理，故請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在劃設時應多考量實務面之情形，並與地方多溝通。原則上還是得回歸到法令面、實務面與制度面的決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查本署 107 年委辦宜蘭縣政府辦理之「烏石漁港港口航道淤積改善及海岸防護措施規劃」業已包含烏石漁港岸線變遷侵淤分析，並已提供予該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主辦處室(水利資源處)參閱。
- (二)另有關 107 年委辦案報告書，其實相關章節已提及烏石港建港前後對南北兩側隨季節流動的漂沙活動有受到干擾。另本報告也有提到蘭陽溪屬於宜蘭縣主要沙源供給，而烏石港位於蘭陽溪北側，針對輸砂方向而言，本署認為不能直接將漂砂優勢方向由北往南作為唯一定調，因為烏石港北側並無砂源供應，故烏石港的影響範圍上，本署認為應該僅在港興建期間，促使南北移動的漂沙受到影響。但在近 10 年這樣的影響已逐漸趨緩，甚至達到平衡，從本案計畫書草案第 2-30 頁亦有相關說明(如：0m 岸線的變化量相較於興建完

成初期已大幅減少)。

- (三)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有關本署之海岸侵蝕防護因應措施係為大坑海岸段 1.8 公里砂源補充，該措施已納入本署所提之意見略以「視烏石港疏浚情形，於規劃位置適時補充砂源」。
- (四)經檢視海岸防護區範圍亦涉「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因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由宜蘭縣政府依漁業法第 44、45 條規定公告，建議該府釐清確認，並納入草案第 2-26 頁。

◎經濟部水利署

- (一)內政部已公告平均高潮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仍應以法定依據為準為宜，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訂，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 (二)第九章 p. 9-1，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由宜蘭縣政府統籌相關單位資源、協調所涉及之相關權責機關分工配合項目，本署僅係協助協調事宜，請修正計畫內容。

◎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書面意見)

-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第(三)項次：

1. 有關改列一級防護區部分，分析結果雖指出部分 0 米線退縮雖達侵蝕高潛勢門檻值，然仍請注意(1)0 米線以下部分至終端水深範圍綜觀皆為淤積趨勢非侵蝕(計畫圖 2.3-8、量體分析表等)(2)潮間帶、0 米線本身即為隨海象變化較劇區域，反觀高灘線則未達該門檻(圖 2.3-5)(3)綜上，所訂基準僅為初步區位分級參考，後續仍請依較高精度數據做為研判依據，依侵蝕程度(局部、且並非嚴重)、複雜度(僅單一災害)皆無改列為一級海岸合理性。

2. 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部分，離島探討劃設原則報告書已於本署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1016020920 號函送貴署辦理(諒達)，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分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乙案 5 月份相關議題書面審查辦理，建請回歸該案討論避免本案失焦。

(二)議題二：量體分析圖中(圖 2.3-6)烏石港區範圍內淤積嚴重(達 3 米)，建請相關分析表(圖 2.3-8)納入港區範圍計算。作為補償供砂量推估參考來源之一。

(三)議題三：

1. 海岸沙丘演變實屬自然現象，建議後續擬定機關視後方保護標的建議林務局細部重點植被位置以利預算充分運用妥處。

2. 主管機關及監測統籌建議仍由計畫擬訂機關本權責辦理，因監測項目加值分析為計畫擬定必經過程之一，因此建議需由計畫擬訂機關統籌。

3. 監測項目辦理執行雖目前經費支應預計採照比例分擔原則，建議可採統一辦理發包監測(統一辦理較能

節省公帑、確保資料品質一致性)，由相關三機關輪流執行、辦理發包作業以落實分擔原則。惟海底地形監測資料品質影響情勢研判甚劇、且施測範圍具一定規模，建請執行單位參考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落實現場驗收或委託公正第三方協驗以確保資料來源可靠性。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8月6日文資物字第1103008353號函送書面意見）

有關本局前提意見：「有關考古遺址部分，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請依文資法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請開發單位確實納入計畫(草案)適當處，以臻完備。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0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吳雅品、李維芹、林潔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任委員秀慧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李委員錫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高委員仁川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許委員泰文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溫委員琇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葉委員美伶	(請假)		
陳委員文俊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陳委員永森	(請假)		
陳委員佳琳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政翰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簡委員仔貞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蘇委員淑娟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蔡委員孟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派代表	
黃委員琮逢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徐委員淑芷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沈委員怡伶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委員怡如	(請假)		
林委員美朱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海洋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雲林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請假)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金馬辦事處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公營 工程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 角暨宜蘭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黃俊瑋 冷廷江 林莫爵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允能風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袁瀚欽 黃偉權	
	吳芬華	
	吳紀樺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張 凱 翔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 科 長 熙 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許嘉玲	
	林 潔	
	吳雅晶	
	李維菁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勳 會議主席： 邱昌嶽

